

##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吴珺、郭四野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169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。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警示函内容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吴珺、郭四野：

经查，你公司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不准确，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营业收入与经审计营业收入差异较大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公司未及时对业绩预告予以修正，且未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予以提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吴珺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、郭四野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们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，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

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并将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同时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，完善内部控制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7月8日